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虹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亚虹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185.92 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185.9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4,966,946.7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使用金额	248,462,003.85

项目	金额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54,285,555.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147,819,395.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440,697,075.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修订稿。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1935189210333	213,260,915.3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43077071922	6,620,121.6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403204	116,009,966.1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403194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03199	86,367,618.72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121935190810110	5,091,961.34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121935190810809	338,449.44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2530810202	362,191.43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92377735550	464,424.67
Asieris Meditech (HongKong) Co., Ltd.	CHINA CITIC BANK, SHANGHAI BRANCH	NRA8110214013801482077	2,497,406.00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898902530810111	7,046,509.95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CHINA CITIC BANK, SHANGHAI BRANCH	NRA8110229011901702679	2,635,062.3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219062165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57859739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7559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7875	-

开户人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5189210001	2,448.58
合计			440,697,075.63

注 1：本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银行账号为 8110201013501403194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销户。

注 2：CHINA CITIC BANK（NRA8110214013801482077）账户余额包括 260,000.00 美元的银行在途资金。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121935190810110）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 CHINA CITIC BANK（NRA8110214013801482077）账户划转 260,000.00 美元，CHINA CITIC BANK（NRA8110214013801482077）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该笔款项。

注 3：根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本年度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账号为 316219062165 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注 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本年度分别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57859739、52600007559、52600007875 和 121935189210001 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获取的收益总额为 5,171.26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8,64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本年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6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06%，回购最高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99 元

/股，回购均价为 5.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关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原则上应从募集专户直接支付，确有需要的规定情形可由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付款的审批程序之后，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如下：涉及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由统一账户划转的员工薪资福利、个税等支出；国家药监局缴款业务等无法直接用募集专户支付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等。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根据研发规划，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并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亚虹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亚虹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4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192.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4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是	53,387.00	1,896.89	1,896.89	-	1,896.8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1）
新药研发项目	是	120,583.01	97,880.91	97,880.91	11,879.21	36,221.46	-61,659.45	37.01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016.45	37,613.71	37,613.71	7,956.52	11,143.42	-26,470.29	29.6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54	20,435.19	435.19	10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1,072.76	31,072.76	5,005.94	23,645.94	-7,426.82	7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后暂未确定用途资金	是	不适用	49,594.95	49,594.9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986.46	238,059.22	238,059.22	24,846.20	93,342.90	-95,121.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新药研发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主要系子项目临床试验的进展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管线进行的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根据研发规划，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并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1,896.89	1,896.89	-	1,896.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97,880.91	97,880.91	11,879.21	36,221.46	37.01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37,613.71	37,613.71	7,956.52	11,143.42	29.6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后暂未确定用途资金	新药研发项目,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49,594.95	49,594.9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986.46	186,986.46	19,835.73	49,261.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主要根据公司产品 APL-1202 与 APL-1702 的临床、上市申请等进度来投入募集资金。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 9 月达到终点, 上市申请已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公司已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 考虑到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并尽快与当地政府沟通此前购入土地的处置方案, 以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拟将本项目中 24,597.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对于本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26,892.85 万元, 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 and 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 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在未确定新的用途前, 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 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的药品研发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							

	(1) 调整 APL-1202 投资内容、拟投资金额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根据公司整体研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内容调整为：APL-1202 用于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单药，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和境内外上市申请相关费用，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APL-1202 用于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二线治疗）和 APL-1202 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使用）的临床试验已使用资金和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减 6,888.70 万元。 (2) 调整 APL-1702 投资内容 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 9 月达到终点，上市申请已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内容调整为：III 期临床试验，里程碑和境内外上市申请等相关费用。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不变，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 调整 APL-1501 投资内容、拟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整体研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内容调整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APL-1501 临床试验已使用资金和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减 15,813.40 万元。 对于前述 APL-1202 和 APL-1501 项目调减的合计 22,702.1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在确定新的用途之前，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 1.30 亿元，针对公司未来销售的主要产品建立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体系。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上海设立营销中心总部，在杭州、广州、深圳等国内城市区域建设办事处。各办事处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办公场地，同时对办公场地进行室内装修，并购置办公设备和软件，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并开展市场推广。 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功能完备的营销团队，公司为了节约营运成本采用固定办公和灵活办公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了在各地租赁办公场地、对办公场地进行室内装修等的资金需求，且公司设备统采并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因此对应调减子项目场地费用 1,244.20 万元、调减设备购置费 216.00 万元；结合当前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子项目人员费用增加 19,342.46 万元，市场推广费增加 6,715.00 万元 考虑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于未来规划增加了投资额，公司拟将调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陈激
陈激

